

CB(3)/B/P2/EL1(97-98)
2869 9461
2877 9600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1021 室
李家祥議員，JP

李議員：

謝謝你 1997 年 10 月 22 日來信，要求我在議會議程外裁決你是否可以提交議員法案，以更改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組成，只讓註冊社工在這功能界別內投票。我已仔細研究了你的來信及你在 1997 年 10 月 23 日及 1997 年 11 月 5 日所提供的附加資料。我亦考慮了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回應及臨時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

法案內的建議屬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3) 條所規管的範圍，而我經詳細考慮後認為法案涉及政治體制。因此，我裁定你不可提交你所建議的《1997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我在下文解釋作出裁決的理據。

你建議的法案旨在修訂臨時立法會在 1997 年 9 月 28 日所制定的《立法會條例》（1997 年第 134 號條例）。你指出，在經你所建議的法案修訂後，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並不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就產生第一屆立法會所作的決定。我同意這觀點。據此引申，你所建議的法案涉及籌委會就第一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所作的決定，而立法會是《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提述的政治體制的一個主要部分。

《基本法》第四章的標題是“政治體制”，而這章內的第三節是關於“立法機關”。第三節內的第六十八條提述立法機關的具體產生辦法。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先生在 1990 年 3 月 28 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解釋《基本法》及有關文件時，詳細談及政治體制，並且特別提述到關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第四章及附件二所載的主要規定之一。

綜合上述各點，我無法找到論據，以支持我斷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不涉及政治體制。有關的辦法包括了訂明立法會的組成，以及規定參加立法會選舉的選民及候選人資格。上述所有事宜都互有關連，並已載列在臨時立法會所制定的《立法會條例》第 III、IV、V 及 VI 部內。

我認為要決定你建議的法案有否“涉及政治體制”，所考慮的問題並不關乎法案有否抵觸《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及／或籌委會的決定；而是若法案的確涉及這些條文，便已涉及政治體制，因此應受《議事規則》的限制。

主席

(范徐麗泰)

1997 年 11 月 14 日